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6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60 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四月七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4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5,381,39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16,949,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7.4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5,58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12,99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1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修订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与保荐人民生证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19年3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成都航飞在上述银行开设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955088021354420017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在开户银行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说明

由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

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计划使用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公司自有资金紧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延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4,412,997.44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内容已建设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根据后续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而定。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1.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44.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4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以前年度合计：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12 月：			7,444.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55,000.00	7,441.30	7,444.66	55,000.00	7,441.30	7,444.66	3.36（注 1）	注（2）
合 计			55,000.00	7,441.30	7,444.66	55,000.00	7,441.30	7,444.66	3.36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3.75 万元和登记费用支出 0.39 万元产生。

注 2：募集前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实际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3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内容已经建设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根据后续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而定。